

国家一级学会



1
2017

总第99期

CAAPP 会讯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CHINESE ASSOCIATION OF ANIMAL PRODUCTS PROCESSING

目 录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会 讯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99 期

编辑：吴光红 张万刚
王霞 陶正清

【会议通知】

- 关于召开 2017 年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年会暨畜产品加工国际研讨会的通知 (第一轮) 1
- 第 63 届国际肉类科技大会会议通知..... 4

【我会动态】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的通知..... 5
- 我会专家创新研制羊肉加工新技术——看羊肉加工如何“由浅入深” 7
- 蛋品加工专业委员会公益性行业专项在京召开年度总结会..... 9

【行业资讯】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 农业部研究部署振兴奶业“五大行动” 13
-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14
- 国务院通过《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团体标准获法律地位！... 16
- 全国首批海运进口屠宰肉牛抵达山东..... 17
- 世界肉类消费趋势：禽肉或赶超猪肉..... 18

关于召开 2017 年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年会 暨畜产品加工国际研讨会的通知（第一轮）

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年会暨畜产品加工国际研讨会定于 2017 年 11 月 3-5 日在南京举行，同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肉类科技大会、第十四届中国蛋品科技大会、第七届中国乳业科技大会、畜产品生化工程与综合利用研讨会。届时邀请国内外知名畜产品加工领域专家、企业家共同交流畜产品加工的新科技、新观点及面临的问题、机遇和挑战，这将是畜产品加工科技精英的峰会。年会同时举办南京农业大学校园国际食品节及相关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食品包装、畜产品加工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等方面展览，为广大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企业风采。现诚挚邀请您参会参展，共谋产业发展，共享科技成果。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相关行业部门领导、国内外畜产品加工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畜产品加工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在校学生、企业家、特邀代表等。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报到，4-5 日会议

地点：南京农业大学翰苑大厦（南京玄武区卫岗童卫路 20 号）

三、会议费用及参会办法

1、会费标准

注册费类型	7 月 15 日之前	7 月 15 以后
参会代表	1400	1600
学生（限全脱产研究生、本科生，持学生证）	800	1000

注：会务费主要包括会议注册费用、资料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住宿地点

翰苑大厦（南京玄武区卫岗童卫路 20 号）；

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南京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 2 号）；

住宿房间有限，请尽早预定。

3、参会办法

参会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写参会回执表（见附件 1）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xcnh2017@163.com，便于会务组安排大会发言、食宿、交通等事宜。

四、会议支持及参展

本次大会拟通过媒体宣传，邀请业内人士和市民观展，是一次难得的宣传企业产品，展示新技术新成果的机会。诚邀有识之士给予大会支持，大会向支持会议的单位提供展示场所和相关宣传，请有意向支持和参展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与会务组联系，对具体详情进行咨询。

五、会议论文

1、论文征稿范围及格式要求：详情见附件 2。

2、会议论文集

大会拟汇编论文集互相交流，不公开发表。论文通过 email 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xcnh2017@163.com，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3、评选优秀论文

大会评选优秀论文，颁发会议优秀论文证书和奖金。

六、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评选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是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发起并设立，面向全国畜产品加工行业的科学技术奖项。今年将开展其中两项专项奖“科技进步奖”和“产业贡献奖”的申报与评审工作，并于本次大会期间予以表彰。具体申报通知及申请书见附件 3、4、5，申报截止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七、汇款

开户银行：江苏南京工行孝陵卫支行

汇款账号：南京农业大学 4301010609001097041

汇款请附言：汇款者姓名 人数 注明(畜产品年会)

如已汇款，请汇款单位和个人及时邮件通知，便于查收开具发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霞 13913931778 陶正清 15850593885

电话（传真）：025-84395005

电子邮箱：xcnh2017@163.com；caappr@njau.edu.cn

会议信息更新平台：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网站 <http://www.caapp.com>

附件（请访问研究会网站 <http://www.caapp.com> 下载）：

1. 参会回执表
2. 会议论文征稿范围及格式要求
3.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的通知
4.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填写要求
5. 产业贡献奖申报书及填写要求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 63 届国际肉类科技大会会议通知

国际肉类科技大会(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e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简称 ICoMST)1954 年起源于欧共体国家,大会常务秘书处设在芬兰赫尔辛基大学。随着全球肉类工业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1988 年这一地区性的科技会议已拓展为面向世界的全球性国际会议,这是世界肉类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会议。

迄今为止,ICoMST 已成功举办 62 次,2016 年 8 月,研究会成功组织来自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四川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单位的 28 名会员代表赴泰国曼谷参加第 62 届国际肉类科技大会。参会代表进行了多个 poster 展示,与国际肉类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的交流,并就肉类科学最新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进行了探讨,收获颇丰。

第 63 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13-18 日在爱尔兰科克举办,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肉类领域专家、科技工作者、企业家、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将齐聚一堂,共谋世界肉类工业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未来。今年研究会秘书处将继续组织会员以团体形式参会,团体注册费可享受一定优惠,望各位会员踊跃报名,积极参与国际盛会。

大会注册网址: <http://icomst2017.com/>

大会重要日期:

注册开通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论文投稿开通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论文投稿截止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论文接收通知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提前注册截止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会议日期	2017 年 8 月 13-18 日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的通知

各位会员、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其他相关食品学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是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发起并设立，面向全国畜产品加工行业的科学技术奖项。下设科技进步奖、产业贡献奖、杰出青年奖、突出贡献奖、终身成就奖 5 个专项奖。经研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始开展专项奖的申报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年会期间予以表彰。

根据《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奖励暂行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做好本次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方式

（一）奖项设置

2017 年度的奖项设置为：

- 1.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科技进步奖
- 2.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产业贡献奖

（二）等级设置

科技进步奖、产业贡献奖均设一、二等奖。

（三）奖励形式

- 1.在 2017 年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年会上，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 2.在相关专业媒体及我研究会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
- 3.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二、申报范围

（一）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我国公民或组织。科技进步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3.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 4.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二）产业贡献奖

授予在产业技术提升、产学研合作、产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对我国畜产品加工产业做出重大贡献的我国团体。产业贡献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对畜产品加工科学技术或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 2.在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居行业先进水平；
- 3.在积极转化应用已有的重大行业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的行业科学技术，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4.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市场创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或地方政府表彰奖励，产生广泛影响，带动行业良性发展；
-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公认度高，对行业、地区和企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在社会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三、申报渠道

1.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学术团体推荐
2. 研究会常务理事推荐

四、申报材料

请从我学会网站 <http://www.caapp.com> 下载，并填写专项奖相应的《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申报书》。

报送材料：

- (1) 主件、附件一并装 3 份（含 1 份原件）邮寄至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秘书处；
- (2) 同时需提交申报书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科技贡献奖评奖办公室邮箱，电子邮件主题格式：单位名称/申报者姓名+申报奖项名称。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霞 陶正清

电话（传真）：025-84395005 E-mail: caappr@njau.edu.cn

地 址：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秘书处(210095)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我会专家创新研制羊肉加工新技术 ——看羊肉加工如何“由浅入深”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新闻网

众所周知，羊肉营养丰富，一直是国人的进补极品。与猪肉和牛肉相比，羊肉的脂肪和胆固醇含量都比较低。李时珍曾在《本草纲目》中说：“羊肉能暖中补虚，补中益气，开胃健脾，益肾气，养胆明目，治虚劳寒冷，五劳七伤。”虽说我国食用羊肉的传统由来已久，但产业发展却并不快，羊肉的保鲜和精深加工一直是产业内亟待解决的难题。

我国羊肉产量居世界第一深加工率不足 10%

数据显示，我国的羊肉产量现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产量的 30%，但从初加工到深加工，生鲜到熟制的梯次加工技术缺乏，分割、调理、风干羊肉等高附加值产品匮乏，深加工率不足 10%，鲜、冻胴体和二分体初加工产品占 95% 以上，年损耗高达数十万吨。

“与国外相比，我国的羊肉产业存在加工标准化程度低、技术与装备落后、宰后损耗高、深加工率低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羊肉的加工品质，制约了羊肉产业的发展。”我会肉品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研究员张德权向记者介绍，仅以生鲜羊肉为例，在屠宰后的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羊肉的品质劣变严重、营养物质和汁液流失巨大，达 5%~10%。“如果以 2015 年我国羊肉产量 441 万吨来计算，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环节每损耗 1%，就会增加几亿元的损失。”

据了解，目前我国的羊肉加工业主要分为生鲜羊肉加工、肉制品加工和副产物加工三大子行业。其中，生鲜羊肉加工面对的消费市场最大，属于初加工，存在的问题也较多；后两者则属于深加工，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很大。“羊肉产业要发展，必须解决加工的技术难题，提升产业附加值。”张德权感慨道。

创建分级分割技术冰温保鲜 20 天仍保持鲜羊肉品质

为解决我国羊肉加工上存在的一系列难题，2003 年，张德权率领团队启动实施“羊肉梯次加工增值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围绕羊肉加工市场的主导产品展开研究，历经 10 多年努力，终于研制出一整套羊肉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

在初加工产品、羊肉分割和保鲜的问题上，科研团队创建羊肉标准化分级分割技术，解决了分级分割方法缺失、损耗大的难题，实现了标准化分级分割，分割产品冰温保鲜 20 天仍符合鲜羊肉品质要求，汁液损失率降低 50% 以上，增值在 20% 以上。

“通俗地说，我们的技术使羊肉汁液损失率下降，这不仅减少了羊肉在加工环节上重量

的耗损，也提升了羊肉的品质，降低了企业成本；而冷鲜羊肉货架期的提升，不仅延长了羊肉的保质期，还让消费者能吃到更新鲜易存放的羊肉。”张德权解释说，对羊肉分级分割，能使羊肉的价值实现最大化。据测算，分级分割的羊肉销售收入比分级分割前能增长 10% 左右。

生鲜羊肉只是羊肉初级加工产品，而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市场上出现了许多半成品调理羊肉，比如腌制好的羊排、一煎即可食用的羊肉串，但这种羊肉产品由于加工技术不完善、缺乏标准等原因，口感不好，羊肉品质也不均匀，货架期不长，怎么办？对此，科研团队不仅制定了我国调理肉加工标准，更是创制出了变压腌制—瞬时减菌—高阻隔包装成套调理调质技术。依靠这套全新的技术和设备，羊肉腌制的效率能提高 25%，调质均匀度提高 40.6%；研发出适合烧烤、微波等加工方式的高品质调理羊肉，货架期延长 3~4 倍，增值 15% 以上。

风干羊肉是重要的深加工产品。然而，由于缺乏加工设备和标准，原来风干羊肉只能用大块肉来制作，羊肉的利用率低，品质不均匀，而且必须依靠手工，市场占有率不高，只有在牧区才能吃到。经过多年努力，团队发明变频解冻—质构成型—人工模拟气候工业化风干技术，实现了风干羊肉全程自动化可控制，制定我国风干肉加工标准，研发出系列风干羊肉新产品，品质均匀度提高 16.3%，增值 20% 以上。

自主研发设备带动农牧民 户均年增收 6500 元

国内专家认为，此项研究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的突破，大大推动了我国羊肉产业的发展。

事实上，该成果一共包含了 13 项新技术，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根据羊肉自身的加工特性，将其加工成最适宜加工的产品，有效地利用了羊肉资源，使其品质得到最大的发挥。据测算，运用新技术之后，一头羊按照加工适宜性加工至少能增加净利润 20% 以上。

目前，张德权和团队研制出的羊肉加工关键技术及设备已经在内蒙古、宁夏、新疆等肉羊主产区的多个龙头加工企业中推广和应用，效益显著。内蒙古的蒙都羊业原来只是一个作坊式的小企业，5 年前年利润不足 1 亿元。5 年后，综合应用了分级分割、调理、风干等加工技术，目前市值已达 10 亿元，并在新三板上市。而一项冷冻肉低温高湿变频解冻技术，不仅帮助草原金锋企业每年增值 150 多万元，还帮助云南东恒生产火腿从一年不到 10 万支，增加到 30 万支。“原来我们用的都是国外的加工设备，现在有了专家研发出来的自己的分级设备，精准率高，价格却只有国外设备的六分之一。”蒙都羊业相关负责人感慨道。

据统计，该项目技术应用到我国四大肉羊主产区和羊肉加工前十强企业，推广到阿根

廷、毛里塔尼亚等国家，产品远销马来西亚等 10 个国家，近三年新增销售额 35.28 亿元。

除了帮助企业提高效率，技术应用到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甘肃等地，也成功促进了我国肉羊规模养殖，保障了羊肉稳定供给，累计带动 120 余万户农牧民增收，户均年增收约 6500 元，带动了包装、运输等行业发展，延长了产业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了我国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稳定与发展。

“羊肉加工技术的突破，一方面帮助养殖户、企业从中受益，推进我国羊肉产业发展；另一方面，能让我们的老百姓吃到更加健康安全、丰富多样的高品质羊肉。”张德权介绍说，目前我国已有高品质羊肉新产品 200 余种，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突破，人们还能吃上更丰富更健康美味的羊肉产品。

蛋品加工专业委员会公益性行业专项在京召开年度总结会

2017 年 2 月 12-14 日，由我会蛋品加工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华中农业大学马美湖教授主持的公益性行业（农业）专项“禽蛋高效清洁、分级及加工贮运技术与示范”项目 2016 年度工作总结会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

会议由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金永国副教授主持。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大学杨宁教授、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王杖处长、中国农业大学科发院重大专项处黄光群处长和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田见晖副院长到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各课题负责人分别汇报了 2016 年的工作进展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回答了会议代表提出的质疑，探讨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及解决途径等技术问题。项目专家委员会对 8 个课题的任务进展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打分评议，并抽查了有关课题组主要完成人现场进行学术汇报。会议还对项目 2017 年的结题验收工作进行了部署。

最后，马美湖教授进行总结发言，他首先肯定了项目各课题 4 年来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取得的成果，对每一个课题分别进行了点评并提出了要求。他要求各课题完成单位和负责人要抓紧时间，利用好 2017 年项目执行期最后的一年，对照任务合同，查缺补漏，同时要根据行业公益专项的特点，使项目成果落地，真正服务行业，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他还特别强调各单位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准备工作、财务审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漂亮结题。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农业部兽医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升屠宰监管能力，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现就做好 2017 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体系建设

（一）**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出台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本地区屠宰行业发展、屠宰监管体系建设、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屠宰监管体系建设、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屠宰专项整治等工作。

（二）**着力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力。**各地要积极争取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加强屠宰监管机构建设，将畜禽屠宰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屠宰监管工作力量有所加强，经费切实保障。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作，细化部门职责，做到无缝衔接，共同维护屠宰市场秩序，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三）**提升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履行能力。**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畜禽及屠宰废物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屠宰安全生产档案记录，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二、提升屠宰行业法治化管理能力

（一）**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立法。**各地要加强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密切配合做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修订，尽快明确本地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条件，研究制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规范“代宰”行为管理办法，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严格“代宰”条件，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生猪以外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畜禽屠宰管理。

（二）**稳步提升屠宰监管执法能力。**各地要强化屠宰监管人员管理，提升屠宰行业管

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依法严肃处理违反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规定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违法案件，严惩重处屠宰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屠宰监管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间协调配合，共同打击违法屠宰行为。

（三）做好屠宰法律法规标准的宣传普及。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高水平开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增强公众质量安全和健康消费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增强屠宰行业风险防控能力

（一）加强日常监管。各地要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扎实开展生猪屠宰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规范生猪屠宰监督检查行为。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做好生产记录，如实记录进厂（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出厂（场）等情况，提升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创新屠宰监管机制，逐步推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实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检查，实施生猪屠宰飞行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制度，加大对应检未检或违规检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切实管好、用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二）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继续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以小型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代宰”行为为重点，以落实待宰静养制度为抓手，严厉打击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在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和肉品消费旺季，积极组织开展声势大、成效足的专项整治行动。

（三）强化监督检测。各地要继续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查，强化牛、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深入实施屠宰环节风险监测。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建立屠宰企业水分自检制度，逐步建立以屠宰企业自检结果为重要参考的肉品质量安全检验体系。加大检打联动，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追根溯源，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四）建立健全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各地要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将生猪屠

宰环节出现的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五）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加强对屠宰行业舆情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生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快速响应，迅速查明问题原因并妥善处置，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四、引导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一）完善屠宰准入管理。各地要健全完善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制度，严把准入条件，规范屠宰企业准入审批。按照减数控量、提质升级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城乡规划、养殖规模、市场消费需求、交通运输状况和屠宰企业配送能力等因素，抓紧制定本区域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屠宰产能调整，遏制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引导屠宰企业采用兼并重组等手段，加快整合乡镇小型屠宰场点，力争 2017 年再压减一批乡镇小型屠宰场点。

（二）强化畜禽屠宰统计监测。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屠宰统计监测制度，监督指导屠宰企业做好收购价、白条肉出厂价、屠宰量、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量等屠宰统计监测信息填报工作。发挥屠宰连接养殖与肉品消费的作用，建立从养殖到肉品消费全链条监测体系，研究分析养殖、屠宰和肉品消费全链条的价值演变关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引导养殖和肉品消费。整合本地区屠宰行业人才资源，探索建立生猪屠宰产业形势会商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屠宰产业运行状况，有效提升屠宰行业管理能力。

（三）促进屠宰产业有序发展。各地要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品牌化发展。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研究制定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方案，启动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工作。引导规模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行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推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抵抗市场波动能力。加强屠宰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本地区屠宰行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屠宰行业管理培训、执法培训和技术培训，提高屠宰行业管理、监管执法和企业从业人员素质。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我部兽医局（农业部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4 日

农业部研究部署振兴奶业“五大行动”

信息来源：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2月8日，农业部组织部分省级农牧部门、奶业20强企业及其他奶业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和专家，召开专题座谈会，学习贯彻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旗帜乳业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共商奶业发展大计，研究部署振兴奶业“五大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奶业建设。

围绕“种好草”，开展优质牧草保障行动。实施《全国苜蓿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技术指导，每年建设50万亩高产优质苜蓿基地。2017年以“镰刀弯”和黄淮海等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粮改饲补贴试点，将粮改饲规模扩大至1000万亩以上。力争到2020年，优质苜蓿产量达到540万吨，奶牛用青贮玉米产量达到4000万吨，满足奶牛养殖的优质饲草料需求。

围绕“养好牛”，开展健康养殖行动。支持养殖场改扩建、小区牧场化改造和家庭牧场发展，“十三五”期间创建300家标准化示范牧场，深入开展奶业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引领带动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扩大奶牛养殖大县整县推进种养结合试点，按照“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原则，推进粮经饲统筹、种养循环发展。以养殖大县为重点集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以养带种、草畜配套，推动生产生态协同发展。实现“十三五”末泌乳奶牛年均单产达到7.5吨，规模养殖比重超过70%，粪便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的目标。

围绕“产好奶”，开展质量安全行动。2017年将连续第9年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监测计划和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全国6352个奶站和5366辆生鲜乳运输车实现精准化、全时段管理，构建严密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婴幼儿乳粉奶源基地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对婴幼儿乳粉奶源相关奶站和运输车进行全覆盖抽检。全年计划抽检生鲜乳样品1.8万批次，通过专项监测、异地抽检、飞行检查、省间互查等方式，对奶站和运输车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重大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

围绕“创品牌”，开展奶业品牌创建行动。组织中国奶业协会办好奶业20强（D20）峰会，举办D20企业高峰论坛，展示D20企业的乳品品牌形象。指导完善中国奶业D20联盟工作机制，推动D20企业履行《中国奶业振兴宣言》，促进乳品企业大协作、大联合，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实现“好乳品、中国造”，把D20打造成引领中国奶业的旗帜和标杆。

围绕“讲好奶业故事”，开展中国小康牛奶公益行动。组织媒体广泛播发牛奶公益广告，

在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上开展牛奶知识竞赛，邀请卫生营养专家、牛奶知识专家在主流媒体普及乳品消费知识，宣传饮奶有益健康的理念，宣传国产牛奶的优良品质，培养科学消费习惯，扩大消费群体。组织发起 D20 企业牛奶助学公益行动，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牛奶，让贫困地区学生喝上奶、多喝奶，提高身体素质。推介一批休闲观光牧场典型模式，拓展奶业新功能，让消费者切身感受牛奶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激发消费信心及活力。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信息来源：新闻晨报

2月21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针对互联网食品、奶粉、保健品、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尊重食品安全客观规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食品安全隐患仍凸显

“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全国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13.5 万家、流通企业 819 万家、餐饮服务企业 348 万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1.35 万亿元，年均递增 12.5%。进出口食品贸易额增长 23.9%。

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95.8 万起，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8 万余起。201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7.2 万批次，合格率为 96.8%。连续 5 年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累计覆盖 7 亿多人。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食品企业 600 余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但是，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源头污染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工业“三废”违规排放导致农业生产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非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问题依然存在，农药兽药残留和添加剂滥用仍是食品安全的最大风险。

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 1180 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 10 人以下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互联网食品销售迅猛增长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

食品安全标准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尚有差距，监管能力也尚难适应需要。

依法召回存安全隐患食品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基本原则包括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确保监管跑在风险前面；严格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控制；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等。

要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不少于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6600 余项、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 余项。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

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粮食法、肥料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等。

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新研发和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100 种，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 100 种。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 97% 以上。

严打保健食品虚假宣传

严格过程监管，包括严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和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等。在特殊食品监管方面，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制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目录，科学调整功能表述。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可用和禁用于保健食品物品名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诱骗消费者购买等违法行为。严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

对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要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同时，严格网格化监管、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等。

“十三五”也将强化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将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品种，突出

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检。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其中，各地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

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五”期间，将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研究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包括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设立检查员实训基地。采取多种合理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政策。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国务院通过《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团体标准获法律地位！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2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强化标准引领，在完善工业品标准的同时，着力开展服务标准制修订，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团体标准成为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据了解，现行《标准化法》制定于 1988 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

善、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政府管理职能与方式的深刻变革,《标准化法》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国内外形势的要求。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了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重点改革措施。其中,方案明确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作为一项重要的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这标志着我国团体标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全力推动《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下一步,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修订草案审议工作,争取新的《标准化法》尽早出台。

团体标准化工作(包括学会标准、协会标准、联盟标准等)的开展,将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的活力,制定大量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促进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团体标准研制模式,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发挥团体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优势,助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团体标准未来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创建团体标准品牌,乃至中国标准品牌,推动我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国首批海运进口屠宰肉牛抵达山东

信息来源: 人民网

2月20日,全国首批海运进口屠宰肉牛顺利抵达山东荣成石岛新港。

据悉,本批由泰祥集团进口的海运屠宰肉牛共计1195头,在运输数量和物流成本上较空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标志着中澳自贸协定后屠宰肉牛贸易进入实质性阶段,对丰富国内中高端牛肉市场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资料显示,我国年牛肉消费需求约1000万吨,而自产牛肉供应不足700万吨,2016年进口58万吨,虽同比上涨22.4%,但缺口仍然巨大。

为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资源,满足消费者对中高端牛肉的需求,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澳大利亚期间,质检总局与澳大利亚农业部就澳输华屠宰肉牛检疫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澳大利亚成为首个准许向中国出口屠宰肉牛的国家。2015年6月,中澳自贸协定的签订为进口澳大利亚活牛贸易带来巨大商机。

为落实高访成果，助力澳屠宰肉牛输华贸易健康顺利进行，质检总局精心部署首批海运华屠宰肉牛检验检疫工作，派出富有经验的官方兽医赴境外预检，做好动物登船前的健康检查。检验检疫专家组多次指导相关地方政府和贸易企业做好贸易前期的检验检疫准备工作，促成山东石岛新港成为全国首个通过进口屠宰肉牛指定海港口岸。

为保证入境后动物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山东检验检疫局配备了充足的人员和技术设备。以往由于条件所限，我国仅允许进口冷冻国外牛肉，国内百姓很难吃上新鲜的国外牛肉。本批海运屠宰肉牛将接受严格的入境检验检疫，并于 14 天内全部屠宰完毕，届时新鲜的澳洲牛肉将摆上百姓餐桌。

世界肉类消费趋势：禽肉或赶超猪肉

信息来源：肉类产业资讯

随着 2016 年全球肉类消费数据的出炉，新的转折出现了。根据对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初期预测看，而且这种预测结果很有可能发生，即，在全球范围内鸡肉和其他禽肉消费量将首次与猪肉消费持平甚至超过猪肉消费量。

根据目前的消费数据，猪肉消费量的首位地位将很难维持。但是很少人能预判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禽肉消费量就能赶超猪肉。

从长期来看，猪肉和鸡肉的产量将会超过 1.16 亿吨。对于猪肉产量而言，从 2014 年开始进入衰退期，产量约为 1.1525 亿吨。与猪肉产量相反，禽肉产量从去年开始已经接近 1.15 亿吨。尽管目前全球猪肉产量遭遇停滞，在未来的 9 年内，猪肉的年产量仍将有望达到 1.3 亿吨。

全球禽肉产量从 2000 年开始以非常快的速度逼近猪肉产量。2016 年的牛肉产量与 2006 年的产量相比下降了 8%，猪肉产量上升了接近 20%，而禽肉产量增加超过 30%。

许多因素可以解释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肉类消费情况。其中有一个不可忽略的主要因素，即鸡肉和其他禽肉在全球范围内的运输和贸易量远超猪肉。虽然前三大肉类公司均来自亚洲国家，但亚太区的禽肉和牛肉产量只占全球的三分之一。猪肉的产量占比较高，超过全球产量的一半。当经济情况改变时，家禽产量的区域分布图也会有所变化。

编辑: 吴光红 张万刚 王霞 陶正清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秘书处

电话: 025-84395005

传真: 025-84395005

网址: <http://www.caapp.com>

Email: caappr@njau.edu.cn

地址: 南京农业大学内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邮编: 210095



扫一扫, 关注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